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业务资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1999 年经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具有承办国有大型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资格，2009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2019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

定需承担民事责任。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总体评价

经评价，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